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13 號

聲 請 人 許英峯

上列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檢春金 111 執聲他 527 字第 111902403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、110 年執金字第 1287 號文書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及系爭文書非上開憲訴法所規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